

夏奉寧膜衣錠

HARVONI®(ledipasvir/sofosbuvir)

衛部藥輸字第026675號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1 適應症與用途

HARVONI(併用或未併用ribavirin)適用於治療患有慢性C型肝炎病毒(hepatitis C virus,HCV)基因型1、4、5或6感染症的患者[參見劑量與用法(2)及臨床研究(14)]。

2 劑量與用法

2.1 成人建議劑量

HARVONI的建議劑量為每日一次口服一顆錠劑，可與食物併服亦可不與食物併服[參見臨床藥理學(12.3)]。

復發率會受治療前之宿主因素及病毒因素的影響，且在某些族群中會因療程而異[參見臨床研究(14.1)]。

表1所示為針對不同病患族群使用HARVONI治療時的建議療法與療程。

對合併感染HIV/HCV-1的患者，請遵循表1的劑量建議[參見臨床研究(14)]。關於併用之HIV-1抗病毒藥物的建議建議，請參見藥物交互作用。

表1 使用HARVONI治療基因型1、4、5或6 HCV感染患者的建議療法與療程

病患族群	建議療法與療程
基因型1 未接受治療且未併有肝硬化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A)	HARVONI 12週*
曾經接受治療**且未併有肝硬化	HARVONI 12週
曾經接受治療**且併有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A)	HARVONI 24週 [†]
未來接受治療與曾經接受治療**且併有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B或C)	HARVONI+ribavirin [‡] 12週
基因型1 未來接受治療與曾經接受治療**之肝臟移植病人，且未併有肝硬化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A)	HARVONI+ribavirin [‡] 12週
基因型1 未來接受治療與曾經接受治療**之肝臟移植病人，且未併有肝硬化或併有代償性肝硬化(Child-Pugh B或C)	HARVONI 12週 [§]
* 對曾經接受治療、未併有肝硬化、且治療前的HCV RNA低於6,000,000IU/ml的基本型1患者，可考慮使用HARVONI治療8週[參見臨床研究(14.2)]。	
** 曾經接受治療的患者包括先前曾使用以peginterferon alfa+ribavirin為主之療法合併或未合併HCV蛋白酶抑制劑治療失敗的患者。	
† 對曾經接受治療、併有肝硬化，且可使用ribavirin的基本型1患者，可以考慮使用HARVONI+ribavirin治療12週[參見臨床研究(14.2)]。關於ribavirin的劑量建議，請參見註腳§。	
‡ 對併有代償性肝硬化的患者，ribavirin的起始劑量為600毫克，體重<75公斤的患者可調增至1000毫克；體重>75公斤的患者可調降至1200毫克，並應分成兩次與食物併服。如果無法充分耐受起始劑量，則應視臨床需求依血紅素濃度調整劑量。	
§ Ribavirin 每日劑量係以病人體重為依據(體重<75公斤者為1000毫克；>75公斤者為1200毫克)，並應分成兩次與食物併服。	

關於ribavirin之投藥與劑量調整的進一步資訊，請參照ribavirin的仿單說明[參見臨床研究(14.5)]。

2.2 重度腎功能不全與末期腎病

對估計腎球球體過濾率[eGFR]低於30毫升/分鐘(1.73米²)或併有末期腎病(ESRD)的患者，由於sofosbuvir的主要代謝物的暴露量較高(高達20倍)，因此無法提供任何劑量建議[參見特殊族群之使用(8.6)與臨床藥理學(12.3)]。

3 劑量與含量規格

HARVONI為橙色的菱形膜衣錠，一面刻有「GS1」字樣，另一面刻有「7985」字樣。每顆錠劑含有90毫克ledipasvir與400毫克sofosbuvir。

4 禁忌

當HARVONI與ribavirin合併使用時，亦須遵照ribavirin之禁忌。請詳見ribavirin仿單上登載之相關禁忌資訊[參見劑量與用法(2.1)]。

5 警語及注意事項

5.1 與Amiodarone併用時的嚴重症狀性心搏徐緩

在上市之後，將amiodarone與HARVONI合併投予時，曾有發生症狀性心搏徐緩、致命性心跳停止及必須裝置心律調節器的病例報告。心搏徐緩的現象通常都是在數小時至數天內發生，但也曾觀察到在開始進行HCV治療2週後才發生的病例。對同時使用B阻斷劑的患者，或併有基礎心臟共病症及/或晚期肝病的患者，合併投予amiodarone可能會升高發生症狀性心搏徐緩的風險。心搏徐緩的現象通常在停止HCV治療之後便會消退。目前並不確知此影響的發生機制。

不建議將amiodarone與HARVONI合併投予。對正在使用amiodarone且無任何其他可替代之有效治療選擇的患者，當準備合併投予HARVONI時：

• 雷告知患者發生嚴重症狀性心搏徐緩的風險。

• 建議在合併投藥的最初48小時應住院進行心臟監測，之後至少在最初2週治療期間應每天回診監測或自行監測心跳速率。

對正在使用HARVONI治療，因無任何其他可替代之有效治療選擇而必須開始使用amiodarone的患者，應進行如下所述的心臟監測。

由於amiodarone的半衰期很長，因此，對開始使用HARVONI治療前才剛停用amiodarone的患者，也應進行上述所述的心臟監測。

出現心搏徐緩之徵兆或症狀的患者應立即就醫評估。其症狀可能包括幾乎暈倒或暈倒、暈眩或頭昏眼花、不適、虛弱、極度疲倦、呼吸短促、胸痛、意識混亂或記憶問題[參見不良反應(6.2)、藥物交互作用(7.2)]。

5.2 與P-gp誘導劑併用時降低治療效果的風險

將HARVONI與P-gp誘導劑(如rifampin、聖約翰草)併用可能會使ledipasvir與sofosbuvir的血中濃度明顯降低，並可能導致HARVONI的治療效果減弱。因此，不建議將HARVONI與P-gp誘導劑(如rifampin或聖約翰草)併用[參見藥物交互作用(7.2)]。

5.3 與ribavirin併用時的風險

當HARVONI與ribavirin合併使用時，亦須參照ribavirin仿單上登載的警語與注意事項，特別是避免懷孕的章節。請詳見ribavirin仿單上登載之警語與注意事項[參見劑量與用法(2.1)]。

5.4 不建議與相關產品併用

不建議將HARVONI與rosuvastatin併用[參見藥物交互作用(7.2)]。

不建議將HARVONI與其他含有sofosbuvir成分的產品併用。

6 不良反應

下列嚴重不良反應在下文及本仿單的其他段落中有詳細的說明：

• 與Amiodarone併用時的嚴重症狀性心搏徐緩[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5.1)]

6.1 臨床試驗的經驗

由於臨床試驗的進行條件差異極大，因此，在一種藥物之臨床試驗中所觀察到的不良反應率不可直接和另一種藥物之臨床試驗中的發生率進行比較，也可能無法反映實務中所觀察到的發生率。

如果要將HARVONI與ribavirin併用，請參閱ribavirin仿單中關於ribavirin相關不良反應的說明。

HARVONI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為三項針對感染基因型1 HCV合併代償性肝病(併有或未併有肝硬化)之受試者所進行之隨機、開放設計第3期臨床試驗(ION-3、ION-1及ION-2)的整合資料，在這些試驗中分別有215、539及326位受試者接受HARVONI(每日口服一次)治療8、12及24週[參見臨床研究(14.1)]。

在接受HARVONI治療8、12及24週的受試者中，因發生不良事件而永久停止治療的受試者比例分別為0%、低於1%及1%。

在使用HARVONI治療8、12或24週的受試者中，最常見的不良事件(至少10%)為疲倦與頭痛。

在臨床試驗中接受HARVONI治療8、12或24週的受試者中，發生率至少5%的不良反應(被研究人員評估為有因果關係的不良事件，所有級別)如表2所列。表2所列之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大部份都屬於第1級。並列製表只是為了簡化呈現方式：不可直接進行跨試驗比較，因為各項試驗的設計並不相同。

表2 在接受HARVONI治療8、12或24週之受試者中的通報率≥5%的不良反應(所有等級)

	HARVONI 8週	HARVONI 12週	HARVONI 24週
N=215	N=539	N=326	
疲倦	16%	13%	18%
頭痛	11%	14%	17%
腹瀉	6%	7%	9%
腹瀉	4%	3%	7%
失眠	3%	5%	6%

HARVONI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也包括三項針對118位患有慢性HCV基因型4、5或6感染症合併代償性肝病(併有或未併有肝硬化)之受試者所進行之開放設計試驗(研究1119、ION-4及ELECTRON-2)的整合資料[參見臨床研究(14.3)]。受試者都使用HARVONI(每日口服一次)治療12週。患有慢性HCV基因型1感染症合併代償性肝病之受試者中的觀察結果大致相同。最為常見且有至少10%之受試者發生的不良反應為虛弱(18%)、頭痛(14%)與疲倦(10%)。

併有肝硬化之受試者的不良反應：

HARVONI併用或未併用ribavirin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為一項針對曾經接受治療且併有代償性肝硬化之基因型1受試者所進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試驗(SIRIUS試驗)，並安撫劑進行比較。受試者於隨機分組後分別使用HARVONI(每日口服一次)、未併用ribavirin)治療24週，或是先使用安慰劑治療12週，再使用HARVONI(每日口服一次)+ribavirin治療12週[參見臨床研究(14.2)]。表3列出了在使用HARVONI治療24週後，受試者於隨機分組後分別使用安慰劑治療12週之受試者中的發生頻率較使用安慰劑治療12週之受試者高出至少5%的不良反應(定義如上)。表3所列之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大部份都屬於第1或第2級。

在使用HARVONI治療8、12或24週的受試者中，最常見的不良事件(至少10%)為疲倦與頭痛。

在臨床試驗中接受HARVONI治療8、12或24週的受試者中，發生率至少5%的不良反應(被研究人員評估為有因果關係的不良事件，所有級別)如表2所列。表2所列之不良反應的嚴重程度大部份都屬於第1級。並列製表只是為了簡化呈現方式：不可直接進行跨試驗比較，因為各項試驗的設計並不相同。

表2 在曾經接受治療、併有肝硬化、並使用HARVONI治療24週或使用RBV治療12週之受試者中的發生頻率較使用安慰劑治療12週之受試者高出至少5%的不良反應

	HARVONI 24週(N=78)	HARVONI+RBV 1週(N=76)	安慰劑12週(N=77)
虛弱	31%	36%	23%
頭痛	29%	13%	16%
疲倦	18%	4%	1%
咳嗽	5%	11%	1%
肌痛	9%	4%	0
呼吸困難	3%	9%	1%
易怒	8%	7%	1%
暈眩	5%	1%	0

併有代償性肝病之受試者中的不良反應：

對接受肝臟移植/或併有代償性肝病之受試者使用HARVONI合併ribavirin(RBV)治療之安全性評估的依據為2項涵蓋336位接受HARVONI加RBV治療12週之受試者中的發生頻率較使用安慰劑治療12週之受試者高出至少5%的不良反應(定義如上)。

在174位併有代償性肝病並接受HARVONI合併RBV治療12週的肝臟移植患者中，有2位(1%)受試者因發生不良事件而永久停用HARVONI。

併有代償性肝病之受試者：

在臨床試驗中接受HARVONI治療後30天內有7位(4%)受試者死亡，4位受試者(2%)進行肝臟移植，另有1位(<1%)受試者進行肝臟移植並死亡。由於這些事件都是發生於有肝病惡化(包括肝衰竭及死亡)之風險的晚期肝病患者，因此不太可能確實評估藥物作用是否會助長這些結果。共有4位(2%)受試者因發生不良事件而永久停用HARVONI。

在162位併有代償性肝病(移植前或移植後)並接受HARVONI合併RBV治療12週的受試者中，下列不良反應的發生率都低於5%。這些事件係因其嚴重性或評估結果顯示可能與治療原因有關而被選錄在此。

精神疾患：憂鬱症(包括原初即有精神疾病史的受試者)。

在接受含有sofosbuvir之療法治療的受試者中，曾有發生憂鬱症的報告(尤其是原先即有精神疾病史的受試者)。在其他臨床試驗中，使用sofosbuvir合併ribavirin或pegylated interferon/ribavirin治療的受試者有不到1%曾出現自殺意願與自殺行為。

實驗室檢驗異常：

體紅素升高：在使用HARVONI治療8、12及24週的受試者中，分別有3%、低於1%及2%出現體紅素升高超過1.5倍ULN的現象。在SIRIUS試驗中，併有代償性肝硬化並使用安慰劑、HARVONI加ribavirin治療12週及使用HARVONI治療24週的受試者分別有3%、11%及3%出現體紅素升高超過1.5倍ULN的現象。

脂肪酶升高：在使用HARVONI之第3期試驗(ION-3、ION-1或ION-2)中並未評估肌酸激酶。在ION-4試驗中曾評估肌酸激酶。在ION-4試驗中，使用HARVONI治療12週的受試者有1%出現單獨、無症狀的肌酸激酶升高超過10倍ULN的現象。先前在其他的臨床試驗中，使用sofosbuvir合併ribavirin或pegylated interferon/ribavirin治療的受試者也曾有出現此類現象的報告。

6.2 上市後的使用經驗

在HARVONI的核准後使用期間曾發現下列不良反應。由於上市後的反應乃是由于不特定大小的族群主動通報而得，因此並不一定能確實估算其發生頻率或確立其與使用藥物的因果關係。

心臟疾患：

在已使用amiodarone並開始使用HARVONI治療的患者中，曾有發生嚴重症狀性心搏徐緩的報告[參見警語及注意事項(5.1)、藥物交互作用(7.2)]。

皮膚及皮下疾病：

Rifampin	600 每日一次	單劑 90° ND	31	ledipasvir	0.65 (0.56, 0.76)	0.41 (0.36, 0.48)	NA
		ND	單劑 400 17	sofosbuvir	0.23 (0.19, 0.29)	0.28 (0.24, 0.32)	NA
				GS-331007	1.23 (1.14, 1.34)	0.95 (0.88, 1.03)	NA
Simeprevir	150 每日一次	30 每日二次 ND	22	ledipasvir	1.81 (1.69, 2.94)	1.92 (1.77, 2.07)	NA
Tacrolimus	單劑 5 ND	單劑 400 16		sofobuvir	0.97 (0.65, 1.43)	1.13 (0.81, 1.57)	NA
				GS-331007	0.97 (0.83, 1.14)	1.00 (0.87, 1.13)	NA

NA=無資料/不適用, ND=未投藥。

tenofovir DF=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

所有交互作用研究的進行對象皆為健康志願者。
b. 與HARVONI同時投藥所獲得的資料：將atazanavir/ritonavir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或darunavir/ritonavir + 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與HARVONI錯開投藥(間隔12小時)的結果大致相同。

c. 在併用或未併用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的情況下，atazanavir/ritonavir對ledipasvir及sofobuvir的影響大致相同。

d. 所投予的藥物為ATRIPLA®/efavirenz、emtricitabine、tenofovir DF。

e. 這項研究是在使用其他兩種研究中之HCV直接作用性藥物的情況下進行的。

及raltegravir：abacavir加lamivudine：emtricitabine、rilpivirine加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或dolutegravir：emtricitabine加tenofovir disoproxil fumarate併用時，ledipasvir、sofobuvir及GS-331007的藥物動力學參數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Ledipasvir為藥物運輸蛋白P-gp與乳癌抗藥蛋白(BCRP)的抑制劑，因此可能會升高合併投予的上述運輸蛋白之吸收作用。只有在濃度超過臨界值時才會達到濃度合併投予的上述運輸蛋白之吸收作用。只有在濃度超過臨界值時才會達到濃度合併投予的上述運輸蛋白之吸收作用。只有在濃度超過臨界值時才會達到濃度合併投予的上述運輸蛋白之吸收作用。只有在濃度超過臨界值時才會達到濃度合併投予的上述運輸蛋白之吸收作用。只有在濃度超過臨界值時才會達到濃度合併投予的上述運輸蛋白之吸收作用。

Ledipasvir會成為OATP1B1、OATP1B3及BSEP等運輸蛋白的抑制劑。Ledipasvir、sofobuvir及GS-331007都不是CYP或UGT1A1的抑制劑或誘導劑。

Ledipasvir或sofobuvir對併用藥物之暴露量的影響如表6所示[參見藥物交互作用(7.2)]。

表6 藥物交互作用：使用Ledipasvir、Sofobuvir或HARVONI時，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參數的變化*

表6 藥物交互作用：使用Ledipasvir、Sofobuvir或HARVONI時，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參數的變化*

曾進行過探討治療前即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NS5A多形性與復發率間之關聯性的分析。在針對第3期試驗所進行的整合分析中，利用頻率閾值為15%之族群基因定序法或深度核苷酸基因定序分析法檢測的結果發現，有23%(370/1589)之受試者的病毒在治療前即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的NS5A多形性(NS5A胺基酸位置24、28、30、31、58、92或93發生任何異於基準狀態的變化)。

在研究ION-1與ION-3中，在未曾接受治療/治療前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NS5A多形性的受試者中，使用HARVONI治療8週後的復發率為6%(3/48)；治療12週後的復發率為1%(1/113)。在治療前未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NS5A多形性的受試者中，使用HARVONI治療8週後的復發率為5%(8/167)；治療12週後的復發率為1%(1/306)。

在研究ION-2中的曾經接受治療前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NS5A多形性的受試者中，使用HARVONI治療12週後的復發率為22%(5/23)；治療24週後的復發率為0%(0/19)。在另一項針對曾經接受治療之受試者所進行的研究(SIRIUS)中，15位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NS5A多形性的受試者在使用HARVONI加RBV治療12週後有0位(0%)出現復發現象。在15位使用HARVONI治療24週的受試者中則有2位(13%)出現復發現象。

治療前帶有sofobuvir及/或其他NS5B核苷抑制劑抗藥性相關之多形性的24位受試者(帶有L159F+C161N，N=20；帶有L159F，N=1；帶有N142T，N=3)都達到SVR反應。在第3期試驗之受試者的治療前NS5B基因序列中，利用族群基因定序法或深度核苷酸基因定序分析法皆未檢出與sofobuvir抗藥性相關的NS5S S282T取代反應。

在SOLAR-1與SOLAR-2試驗(接受肝臟移植或併有代償性肝病的受試者)中，使用HARVONI與RBV治療12週之後，治療前帶有或未帶有發生於抗藥性相關位置之NS5A多形性的基因型1受試者中的復發率分別為7%(5/71)與5%(10/217)。

在第3期試驗與SOLAR試驗中，在復發受試者中所觀察到的治療前即帶有的特定NS5A抗藥性相關多形性包括基因型1a患者中的M287T/V、Q30H/R、L31M、H58D/P與Y93H/N，以及基因型1b患者中的L28M/V、L30R與T58P。

在治療前都合併帶有2種NS5A抗藥性相關多形性(L28M/V+L30R)。針對研究1119中感染基因型4之受試者的HCV基因序列所進行的詳系關係分析的結果顯示，五分部都是感染亞型4a(M=39)，但有1位受試者在篩檢或分析中皆未確立亞型。

針對研究ELECTRON-2中感染基因型4之受試者的HCV基因序列所進行的詳系關係分析曾發現7種HCV基因型4亞型(4a、4b、4d、4f、4m、4o及4r)。

大部分受試者都是感染亞型4a(M=32；62%)或4r(N=11；21%)；感染其他基因型4亞型的受試者各有1至3位。有3位受試者感染亞型4r，其中有2位發生病毒學復發，且在治療前都合併帶有2種NS5A抗藥性相關多形性(L28M/V+L30R)。

針對研究1119中感染基因型4之受試者的HCV基因序列所進行的詳系關係分析的結果顯示，五分部都是感染亞型4a(M=39)，但有1位受試者在篩檢或分析中皆未確立亞型。

針對研究ELECTRON-2中感染基因型4之受試者的HCV基因序列所進行的詳系關係分析曾發現7種HCV基因型4亞型(4a、4b、4d、4f、4m、4o及4r)。

大部分受試者都是感染亞型4a(M=32；62%)或4r(N=11；21%)；感染其他基因型4亞型的受試者各有1至3位。有3位受試者感染亞型4r，其中有2位發生病毒學復發，且在治療前都合併帶有2種NS5A抗藥性相關多形性(L28M/V+L30R)。

針對研究1119中感染基因型4之受試者的HCV基因序列所進行的詳系關係分析的結果顯示，五分部都是感染亞型4a(M=39)，但有1位受試者在篩檢或分析中皆未確立亞型。